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632595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等 3 人，原均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其等長子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土城區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4

日北市正社字第 1063259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6 年 10 月起停發本市育兒津貼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.....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

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即將就讀新北市土城區小學，訴願人配偶乃陪同長女將戶籍遷出臺北市。訴願人配偶辦理戶籍遷出時，承辦人員並未提醒此舉將影響請領育兒津貼之權利，訴願人配偶於得知後，已將戶籍遷回。訴願人配偶係因資訊不足而將戶籍遷出，且遷出時日尚短，請撤銷原處分，自訴願人配偶戶籍遷回臺北市後即恢復訴願人長子之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原均設籍本市中正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每月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訴願

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發該津貼，自屬

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因長女就讀新北市土城區小學，乃將戶籍遷出臺北市，惟遷出時日尚短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所稱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；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

願人配偶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土城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6 年 10 月）起停發本市育兒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配偶雖嗣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仍須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

以上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1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